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证券代码：601198

债券简称：14 东兴债

债券代码：122353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2014 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2016 年 3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编制。华融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融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融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核准文件及发行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2 月 26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44 号）核准，东兴证券获准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

2014 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简称为“14 东兴债”）。

（二）证券简称及代码

证券简称：14 东兴债。证券代码：122353。

（三）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四）票面金额

本次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五）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为 4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89%。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2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八）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

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九）付息、兑付方式

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起息日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4 月 7 日。

（十一）付息日

债券存续期内，本次债券自 2016 年起每年 4 月 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算利息）。

（十二）到期日

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4 月 7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7 年 4 月 7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三）兑付日

2019 年 4 月 7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4 月 7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四）计息期限

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7 日至 2019 年 4 月 6 日。如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7 日至 2017 年 4 月 6 日。

（十五）担保安排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东兴证券发行本次债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资产管理、直投资基金等业务，适度扩大固定收益证券投资规模，同时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十七）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八）债券发行时的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信用级别调整事项

根据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出具的《信用等级公告》（联合[2014]269 号）及《2014 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016 年 1 月 6 日，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调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及其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决定将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由“AA+”上调至“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债“14 东兴债”的债项等级为“AAA”。

（二）新增借款情况

2015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发行收益凭证、两融资产收益权转让并回购融资、转融通融入资金、委托贷款等方式累计新增负债融资 201.57 亿元；2015 年度，发行人通过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2015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短期融资券、2015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共累计新增发行债券 108 亿元。上述金额累计超过发行人 2014 年末净资产的 20%，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之重大事项。上述财务数据除 2014 年末净资产外，均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

华融证券作为 2014 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华融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募集说明书》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禹龙、戚云辉、夏雪

联系电话：010-85556325、010-85556365

（本页无正文，为《2014 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 日